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本注意事項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外），應簽訂書面契約，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委外辦法）第二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應簽訂書面契約，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三、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於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p> <p>（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p> <p>（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p> <p>（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外匯兌換交易業務、匯率避險管理業務。</p> <p>（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p> <p>（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三條訂定第一項，並考量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按現行法令及自律規範得委外作業範圍，依序為資料處理類，第一款至第二款；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相關作業類，第三款至第九款；其他類，第十款。</p> <p>二、為能即時掌握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業務運作情況，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三條，建立申報登錄制度，各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及格式申報及傳輸電子資料，爰明定第二項。</p>

<p>(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國外，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p> <p>(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p> <p>(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p> <p>(九) 投信事業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依法得委外辦理事項。</p> <p>(十)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p> <p>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p>	
<p>四、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受益人或客戶權益及相關法令遵循之原則下，依董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p> <p>前項所稱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作業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委外之決策評估、風險管理機制、核決層級及治理架構。</p> <p>(二) 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委外事項控管之權責分工。</p> <p>(三) 委外事項範圍及委外程序。</p> <p>(四) 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p> <p>(五) 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p> <p>(六) 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點。</p> <p>二、為保持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經營自主性，在不影響事業健全經營及客戶權益原則下，於第一項規範事業應依董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委外作業。</p> <p>三、於第二項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就作業委外建立妥適之政策及原則，並規範管理權責分工及委外程序。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作業委外之決策評估應考量之事項、可承擔之委外風險態樣、程度、控管方式等管理機制、視委外事項之重大性、風險程度等因素訂定核決層級，及委外事前、事中、事後之治理架構與委外程序等。</p>

(七) 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受益人或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董事會應認知作業委外之風險，定期監督委外事項執行情形。

(二) 應確保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於控管委外事項具備充足之資源、專業及權限。

(三) 應辨識、評估及管理具重大性之作業委外，訂定相關程序及政策，確保委外作業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正常營運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四) 應有適當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以確認受委託機構具備執行受託作業之專業知識與資源、財務健全、內部控制與資安管理機制及符合法規要求。

(五) 應確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本身及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人能取得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之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查核，或得命令受委託機構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重大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委外作業無法提供服務或有資訊安全疑慮，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業務營運有重大

四、於第三項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即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於委外事項之範圍及與受委託機構間的責任分工，應於委外契約中明定，但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於作業委外及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保障負最終責任。並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依風險基礎方法管理委外風險，亦即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於較高委外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委外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有效控管委外風險。

五、採風險基礎方法之管理應評估作業委外重大性，據以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措施，爰於第四項明定具重大性作業委外之判斷準則。

<p>影響者。</p> <p>(二) 委外作業涉及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安全事件、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安全事件，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受益人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p> <p>(三) 其他委外作業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受益人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p>	
<p>五、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外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p> <p>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委外，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 依前點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p> <p>(二) 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p> <p>(三) 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影響之評估情形、對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情形及委外風險控管措施。</p> <p>(四) 作業流程。</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後，其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逕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p>	<p>一、依據現行證券期貨管理法令規定，就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外事項，應檢具委外作業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爰明定第一項。</p> <p>二、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五條，於第二項明定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委外，應檢具規定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三、為使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即時利用委外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與品質，訂定第三項，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申請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新型態之委外作業項目），如經主管機關評估尚無重大風險或監理考量，函示核定為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後，其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即免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逕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p>
<p>六、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專責單位應建置監督受委託機構之機制，並應執行之事項如下：</p> <p>(一) 依第四點規定訂定之委外內</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六條，訂定本點。</p> <p>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隨時確保受委託機構確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p>

<p>部作業規範控管委外事項。</p> <p>(二) 就委外事項涉及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並定期評估檢討將結果呈報董事會。</p> <p>(三) 訂定並執行遴選受委託機構之作業辦法，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委託機構之評選程序。 2、受委託機構之選任標準，應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且應注意委外事項係受委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3、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作業及風險管理之評估標準。 4、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條件。 	<p>有效執行委外事項，爰規範專責單位應執行事項，及專責單位應定期評估檢討委外作業，俾確保委外作業之成效。</p> <p>三、鑑於專責單位應統籌管理委外事項，針對受委託機構之適格性，專責單位事前應配合訂定遴選受委託機構之作業辦法，該辦法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機構之評選程序、受委託機構之選任標準應具備處理受委任業務之專業能力且須確認委外事項係其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作業及風險管理之評估標準等。</p>
<p>七、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應包括：</p> <p>(一) 如涉及受益人或客戶資料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受益人或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通知受益人或客戶委外事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二) 受益人或客戶資料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p> <p>(三) 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監督方法及管理機制。</p> <p>(四) 訂定受益人或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七條，訂定本點。</p> <p>二、鑑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於委外事項之注意程度與其自行從事該項作業之注意義務相同，為落實資料安全保密，加強投信事業投顧事業重視受益人或客戶保護機制，於第一項明定委外作業就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安全保密之注意義務及相關配套作業程序。</p> <p>三、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不因作業委外而免除自身責任，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受益人或客戶權益受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應對受益人或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爰明定第二項。</p>

<p>理單位，受理受益人或客戶之申訴。</p> <p>(五) 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保障之必要措施。</p> <p>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受益人或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受益人或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p>	
<p>八、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p> <p>(一) 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制度。</p> <p>(二) 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或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業務影響程度。 2、確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及受委託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資源。 3、考量相關風險因素，進行委外作業風險等級之評估，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4、定期評估風險等級，確保風險等級之更新。 5、辦理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依風險情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測試或演練。 <p>(三)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終止委託之移轉機制。</p> <p>(四)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八條，規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建立委外風險管理原則及其作業程序，包括應評估委外風險，確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及受委託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資源，並考量風險因素，採取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並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及就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之風險情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測試或演練，以降低委外作業之內部風險及系統風險；針對受託機構因故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包含營運不中斷計畫，且於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外契約時，應確保能順利移轉至其他受委託機構或移回自行處理，並確保原受委託機構留存資料全數刪除或銷毀，並留存刪除或銷毀之紀錄。</p>
<p>九、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九條，要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內部控制作業之具</p>

<p>序，其內容應包括：</p> <p>(一) 訂定並執行委外事項範圍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p> <p>(二) 前款作業程序應納入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整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p> <p>(三) 監督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p> <p>(四)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體規範，加強委外作業之內部管理機制，俾利覈實執行。</p> <p>二、按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九〇三六四五〇三號令，投信事業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須請受託管理機構應出具計畫說明書，說明其投資交易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參考前開令釋及銀行業規範，增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監督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p>
<p>十、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委外事項範圍、期間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p> <p>(二)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要求受委託機構配合遵守第十五點規定。</p> <p>(三)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隨時就委任事項指示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不得拒絕。</p> <p>(四) 受益人或客戶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p> <p>(五) 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保障，包括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p> <p>(六) 受委託機構應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監督或指示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七) 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主管機關通知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p> <p>(八) 受委託機構就受委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十條，訂定本點。</p> <p>二、第一項明定委外契約內容應規範記載之事項，委外作業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保密安全措施等應一併訂明於委外契約中，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與受委託機構之委外契約應訂定終止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約定雙方權益。</p> <p>三、參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九點訂定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於委外作業不涉及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或其個人資料者，不適用之。</p> <p>四、第三項明定委外契約與規定不符應調整時限。考量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經營型態，外資集團經營者眾，基於集團經營綜效，多由集團規劃以進行委外作業，因本注意事項資料處理之委外事項涉及層面廣泛，為集團事業內部作業調整需要，委外契約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符者，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按原契約繼續辦理至契約期限</p>

<p>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查核，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p> <p>(九) 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向受益人或客戶收取費用。</p> <p>(十) 受委託機構對委外事項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應立即通知投信事業投顧事業。</p> <p>(十一) 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及訴訟管轄法院。</p> <p>(十二) 其他約定事項。</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於委外作業不涉及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或其個人資料者，不適用之。</p> <p>委外契約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符者，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按原契約繼續辦理至契約期限到期為止；惟契約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起一年內補正，否則該契約自動終止。</p>	<p>到期為止，契約未訂有期限者，應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起一年內補正，否則契約自動終止。</p>
<p>十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充分瞭解及掌握受委託機構對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p> <p>(二) 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料。</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本點。</p> <p>二、第一項明定事業對資料控管之相關規定，以強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作業跨境委外事項，能充分掌握受委託機構對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p> <p>(一) 第二款所稱必要資料，僅限為進行受託事項之處理所須之資料。</p> <p>(二) 第三款第二目所稱之明確區</p>

<p>(三) 應要求受委託機構確實遵守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2、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3、受託機構處理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投信事業投顧事業。 <p>(四) 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p> <p>(五) 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受益人或客戶資訊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p> <p>前項第四款之查核，亦得</p>	<p>隔，在資訊系統方面係指受委託機構對於存放及處理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資料庫，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庫有效區隔並對資料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以避免資料不當使用。</p> <p>(三) 第四款前段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境外受委託機構進行查核及監督，確保受委託機構對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使用、處理及控管無不當情事。</p> <p>三、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明定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所謂外部稽核係指具獨立資格之合格會計師，另第二項明定查核亦得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集團企業之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單位並應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投信事業投顧事業。</p> <p>四、為強化受益人及客戶權益保障，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受益人或客戶資訊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以確保我國受益人及客戶資料之安全性。</p>
---	--

<p>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集團企業之稽核或相關單位辦理，該稽核或相關單位並應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投信事業投顧事業。</p>	
<p>十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 依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p> <p>(二) 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p> <p>(三) 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含對受委託機構遵守我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評估。</p> <p>(四) 作業委外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p> <p>1、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p>(1) 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受益人或客戶權益影響之評估情形。</p> <p>(2) 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情形，確保提供作業之可靠性、遵法性，其中可靠性應包括對業務持續性、替代性及集中性之分析。</p> <p>(3) 應具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受委託機構執行受託作業之說明。</p> <p>(4) 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點。</p> <p>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應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經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內部程序核決後辦理。考量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及受益人與客戶權益有較重大影響，須採較審慎之控管標準，爰於第一項明定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訂定申請應檢附之申請書件及其內容。</p> <p>三、於第二項訂定「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委託至境外處理」之強化規定，要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妥適控管前揭作業委外之受益人或客戶資訊、成本效益之合理性、資料控管、查核頻率、備援計畫及契約應記載事項等。</p> <p>四、考量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實務運作，或可能有委由所屬集團企業辦理供集團成員使用，並由其集團企業負責主要控管及查核之情形，參照第十一點第二項，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四款之查核亦</p>

<p>及執行單位。</p> <p>2、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及是否已取得受益人或客戶同意，以確保委外服務品質及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保障之說明。</p> <p>3、資訊安全及管理：</p> <p>(1) 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資料傳輸及區隔，以及資料所有權說明。</p> <p>(2) 資料儲存地之管理政策，包括資料處理地及儲存地之法律、政治、經濟安定性評估說明，資料備份及得隨時存取資料之說明。</p> <p>4、緊急應變計畫，包括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p> <p>(五) 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或委外契約，同意必要時得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指定之人，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上開指定之人亦得由我國主管機關指派之，其費用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負擔。</p> <p>(六) 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年內未發生造成受益人或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人員舞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件之聲明書。</p> <p>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前項委外，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得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集團企業之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單位並應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投信事業投顧事業。</p> <p>五、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僅將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或其程式、資料庫與作業系統之備份檔案儲存於境外公有雲進行冷備份加密儲存(無法在雲端中直接使用，須在特定系統環境中還原方可應用)，並不涉及「資訊系統」之運作或資料還原運用，對於系統之正式、備援環境的運行並無影響，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應依該資料境外備份事項是否具重大性，採適當管控措施。如係於境外雲端建置備援系統，具有雲端還原機制及回復業務運作功能，尚屬「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p>
--	---

- (一) 應就受委託機構對受益人或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留存完整稽核紀錄，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 (二) 應定期評估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之合理性並報董事會通過。
- (三) 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之規範。
- (四) 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當年度辦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報告。前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辦理。
- (五) 應建立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
- (六) 應於契約中載明於委外作業移轉至其他受委託機構或移回金融機構之情況，原受委託機構有關係統遷移、資料處理之義務，及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

前項第四款之查核，亦得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集團企業之稽核或相關單位辦理，該稽核或相關單位並應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投信事業投顧事業。

十三、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應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二)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並應具有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並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第三人以輔助其監督作業。

(三)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自行委託，或與其所屬集團企業共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時，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確認其查核範圍涵蓋雲端服務業者受託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

2、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

3、應針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委託作業範圍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

(四)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傳輸及儲存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至雲

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點。

二、第一款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充分評估受託機構處理資訊安全與保護等風險，及將多項作業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處理所衍生之集中處理等各項風險，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以確保作業委外處理之品質。

三、第二款規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業務負有最終監督義務，且應具備相當專業技術人員及技能，以對雲端作業進行測試及監控，惟因雲端科技進展快速且具相當複雜性，允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視實務需要，委託專業第三人輔助其監督雲端作業。

四、第三款規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得自行委託，或與其所屬集團企業共同委託，或與其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又為確保委託第三人查核之品質，於第一日至第三日規定第三人查核範圍、第三人適格性及該第三人應針對事業所委託作業範圍出具查核報告。又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使用雲端服務處理個人資料，應保障資訊安全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為確保委託第三人查核之品質，併於第二目訂定應遵循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之規定。

五、第四款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強化對資料之保護措施，包括傳輸及儲存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

端服務業者，應採行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應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

(五) 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利用。

(六) 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及其儲存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投信事業投顧事業須保有其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
- 2、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
- 3、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將資料以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處理，且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有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以利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與雲端服務業者審慎規劃資料保護及加密金鑰等。

六、第五款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受益人或客戶資訊、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有妥適之保護措施，不因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而影響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資料之所有權，且應確保雲端服務業者除執行受託業務外，不得有存取資料之權限，及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運用。

七、採取依風險基礎方法管理整體委外風險，爰訂定第六款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強化規定。為與第十二點應申請核准之範圍作一致性之規範，前開資料涉及重大性者，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考量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即時處理業務之便利性及金融監理之需要，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八、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或其程式、資料庫與作業系統之備份檔案儲存於境外公有雲進行冷備份加密儲存，已於第十二點說明四

	<p>釐清，無須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亦不適用本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p>
<p>十四、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託境外機構辦理位於境內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者，不適用前三點之規定。</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二十條，訂定本點。</p> <p>二、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具有高度專業性，為確保資訊系統之效率性及可靠性，考量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與客戶資料之處理有別，該資訊系統如位於我國境內，則主管機關可對該資訊系統進行必要之查核，不至產生跨境監理問題。</p>
<p>十五、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p> <p>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點。</p> <p>二、基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所涉委託機構之營業秘密、受益人及客戶資訊及投資者權益確保等層面，爰就其法規遵循義務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爰訂定第一項。</p> <p>三、明定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確實遵守委外作業相關自律規範，爰訂定第二項。</p>
<p>十六、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主管機關、同業公會或其委託適當機構或人員對作業委外事項進行金融檢查或查核，其費用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負擔。</p> <p>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委託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依契約規定終止委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停委託直至受委託機</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點。</p> <p>二、基於金融監理之需要，主管機關及其委託適當機構或人員（同業公會）得要求委託機構及委外作業相關機構提供取得有關資料之權限，俾落實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進行查核，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對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時，得採取之監理措施。</p>

<p>構確認改善為止。</p>	
<p>十七、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如有未符本注意事項規定事項，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起一年內補正。</p>	<p>一、參考銀行委外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點。</p> <p>二、本注意事項明確規範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應就客戶權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架構，訂定具體之作業制度及控管程序，又考量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經營型態，外資集團經營者眾，基於集團經營綜效，多由集團規劃以進行委外作業，因本注意事項委外事項涉及境外及雲端時，尚須遵循許多新增規範，為集團事業內部作業調整需要，全盤布局以符合法令規定，爰明定一年之調整期限，俾利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覈實調整。</p>